

FBIF2024食品饮料创新论坛 - FBIF食品创新展 2024

Food & Beverage Innovation Forum 2024 - FBIF iFood Show 2024

# FB!F 食品创新展 2024

## 参展商手册 - 标准展台

6月25日 - 6月27日 | 中国·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 目录

<b>一、展览综合信息</b>	10	<b>五、进馆说明</b>	38
(一) FBIF2024 基本信息		(一) 参展商及参观者进馆路线	
(二) 联系名单		(二) 货车进馆路线及车证办理、退理流程	
(三) 展馆及配套信息		(三) 客车进馆路线	
(四) 交通信息		(四) 小型私家车进馆路线	
(五) 常见问题与解答		(五) 布、撤展期车辆管理须知	
<b>二、展会规定</b>	21	<b>六、附件</b>	45
(一) 总则		附件 1: 《消防安全管理须知》	
(二) 基本规定		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须知》	
<b>三、标准展台样式</b>	26	附件 3: 《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	
(一) 主场搭建服务商联系方式		附件 4: 《标准展台展商须知》	
(二) 标准展台信息提交时间安排		附件 5: 《禁限带物品须知》	
(三) 标准展台参数		<b>七、附表</b>	45
(四) 标准展台效果图		附表 1: 《动态展品演示申请表》	
(五) 标准展台尺寸及设计说明		(回传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24:00)	
(六) 配套设施租赁		附表 2: 《展台内活动申请表》	
(七) 加班		(回传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24:00)	
<b>四、展品运输</b>	33	附表 3: 《临时保洁、保安申请表》	
(一) 主场运输服务商联系方式		(回传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24:00)	
(二)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附表 4: 《展会配套设施租赁申请表 (电 / 水 / 气 / 网络)》	
(三) 展品运输指南		(回传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24:00)	
		附表 5: 《展台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	
		(回传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24:00)	

## 目录

附表 6：《展台提前送水 / 电 / 气申请表》

(回传截止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24:00)

附表 7：《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申请表》

(回传截止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24:00)

附表 8：《展具租赁申请表》

(回传截止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24:00)

附表 9：《禁限带物品入场申报登记表》

(回传截止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24:00)

附表 10：《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

(回传截止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24:00)

附表 11：《参展进馆唛头》

附表 12：《展品回执》

## 前言

### 致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参加FBIF食品创新展 2024！

为了各位展商更高效地做好参展准备，我们将有关本次展会的参展、布展信息刊录在本手册内。请您务必花一些时间认真阅读本《参展商手册》，并将需要回复的各项信息在文中注明的截止日期前提供给我们，以便我们及时提供您所需要的服务。

本手册中对文中使用简称做以下规定：

**手册**指本参展商手册。

**主办单位/组委会**指FBIF食品创新展 2024主办方——上海辛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主场搭建服务商**指FBIF食品创新展 2024合作伙伴——上海世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主场运输服务商**指FBIF食品创新展 2024合作伙伴——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展商/参展商**指和上海辛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FBIF食品创新展 2024有效合法参展协议的公司。

诚挚感谢您参加FBIF食品创新展 2024！本手册中如在文字理解上有歧义及未尽事宜，可随时联系我们，解释权归FBIF组委会所有。期待您的到来，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周到的服务。

本手册信息有效期从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



## 展前提示

### 尊敬的参展商：

为了帮助您了解展馆设施与展会的各项要求，顺利做好展前准备工作，我们提供本《参展商手册》，以便您更为简便、高效地办理所需参展手续。

#### 一、填写表格

各类所需填写的表单均已在本《参展商手册》的**第七部分《附表》**中列明，请您仔细阅读后，在本目录及表单分别注明的回传截止日期前提交；同时，建议您在表单填妥回传前做好复印备份。

#### 二、安全提醒

请参展商仔细阅读本《参展商手册》中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参展等规定，并请督促您委托的服务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

#### 三、免责提醒

FBIF2024 组委会及服务商会尽力提供各方面的优质服务，以求达到参展商的要求；如出现下列情况，组委会及服务商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1. 逾期回传表格和展位设计图引起的延误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逾期申请而导致的附加费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3. 未遵守展会规定及相关法规而导致的延误、赔偿、损失等；
4. 未使用展会指定服务商而造成的延误、损失、纠纷等；
5. 由参展商、搭建商自行提交的刊登资料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 整体时间安排

内容	日期	时间	备注
布展期	6月24日	13:00-18:00	展品布置 (展商刷身份证原件入场)
开展期	6月25日	09:00-17:00	展商可于 08:30 入场, 18:00 离场
	6月26日	09:00-17:00	
	6月27日	09:00-15:00	展商可于 08:30 入场, 17:00 离场
撤展期	6月27日	15:00-17:00	展商撤展、展品运回
		17:00-22:00	搭建商拆除展台

\* 考虑到配套现场活动的行程安排, 大会将允许持配套活动证件的参会人员在 8:30 提前入场。

\* 参展商和搭建商须在指定工作时间内布展、参展、撤展, 逾时将加收加班费用。如须加班, 应于当日 15:00 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请并交纳加班费, 加班费用详见**第三部分(七)**。

### 备注:

#### 1) 布展期:

- 布展期间, 参展商必须佩戴证件及安全帽入馆布展。
- 为保证展区内通道的畅通, 请将暂时不用的物品清理保管好, 主办单位有权在参展商拒不配合的情况下, 对占用通道的物品进行清理。
- 搭建及布展期间谢绝一切无关人员入场参观。
- 如逾期未布展, 主办单位保留对该展位另行安排、调整的权利。

#### 2) 开展期:

- 展览期间, 请看好您的个人物品以及展品、租赁物品, 请确保您的展台有人照看, 否则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由展商自行负责。
- 为了树立良好的中国企业形象并对专业的观众负责, 在规定的撤展时间前, 即 2024 年 6 月 27 日 15:00 前禁止撤展, **参展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将展品及宣传品等撤离展馆。**





#### 3) 撤展期:

- 展会撤展期间, 所有地毯粘贴的地毯胶必须清理干净。

所有参展商须严格按照时间安排表参加展览活动, 所有因此引起的争议, 主办单位享有最终解释权, 为维持展会秩序, 感谢您的配合!

# 进场证件说明

## FBIF2024 票种及权益说明

票种				
	食品创新展	分论坛	全体大会	赛事颁奖礼
	6月25-27日 (4.2H前厅/ 5.2H/6.2H)	6月25-27日 (WH&4.2H 论坛区)	6月27日 (WH)	6月27日 (4.2H论坛区)
通票	✓	✓	✓	✓
分论坛票	✓	✓		✓
专业观众 观展票	✓			
普通观众 观展票 <small>*仅限6.27使用</small>	✓			
展商证	✓			

备注:展商可于6月24日13:00-17:00入场布展,展期可于8:30进入展厅。

注:所有票种均不含住宿、餐饮和交通。

## 展务服务流程

### 信息填报

企业信息 > 信息制作 > FBIF 官网、推文、会刊露出  
(链接通过微信群发送)  
截止日期：5月31日 24:00

### 胸卡申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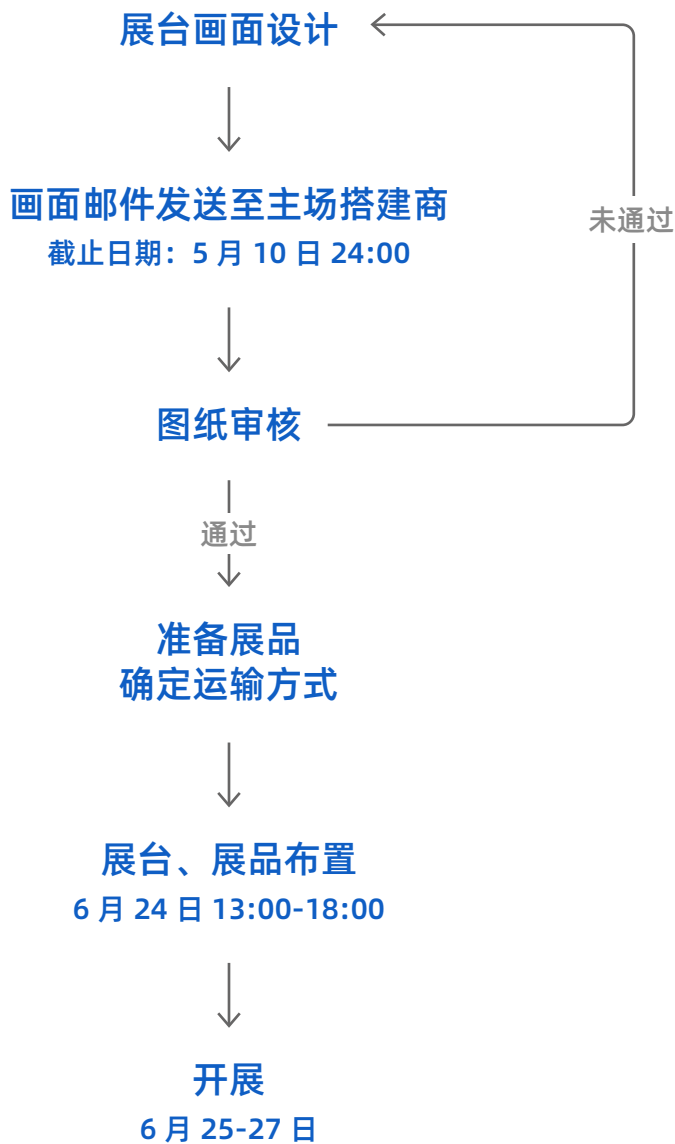
参与人员填写个人信息 > 信息审核 > 现场发放  
截止日期：6月24日 24:00  
6月25-27日

### 展品运输

联系主场运输商  
确定运输模式 > 确定展品  
起运时间 > 确定展品清单及  
后续处置方式  
↓  
跟踪物流信息 < 主场运输商  
接收展品 < 展品送至展台  
6月21日



## 展台设计



# 一、展览综合信息

## (一) FBIF2024 基本信息

### 1.1 展览名称：

FBIF食品创新展 2024

### 1.2 展览时间：

2024年6月25日-6月27日（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

### 1.3 展览地点：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4.2馆前厅、5.2馆、6.2馆

### 1.4 展览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888号

### 1.5 主办单位：

上海辛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1.6 同期论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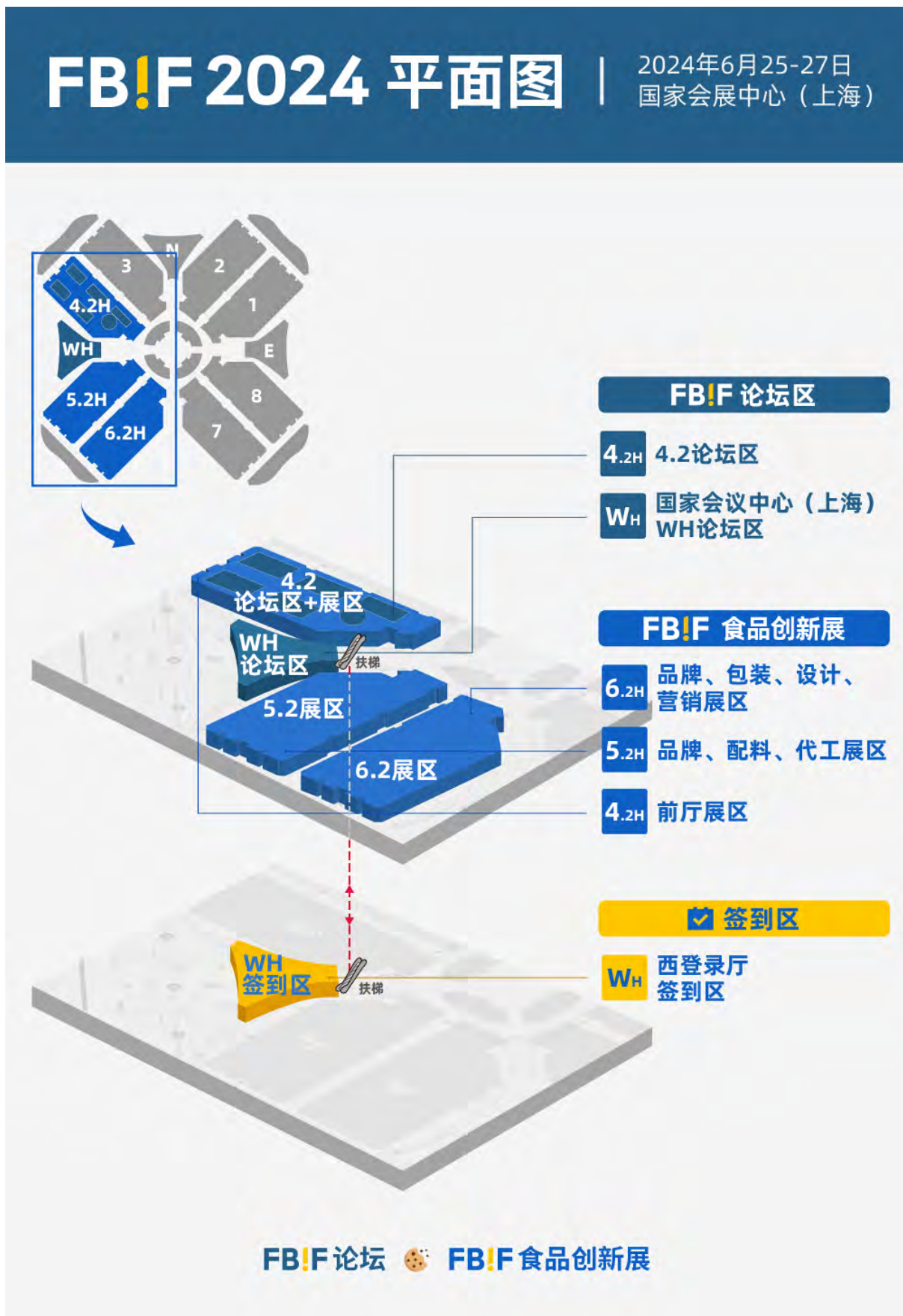
论坛名称：FBIF2024食品饮料创新论坛

举办时间：2024年6月25日-6月27日（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

举办地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国家会议中心&4.2馆

1.7 展会布局:

1) FBIF2024 场地分布



## 2) FBIF食品创新展 2024展位图 - 4.2H

### FBIF 食品创新展 iFood Show

2024.6.25-6.27 | 国家会展中心 (上海)  
National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Center (Shanghai)

4.2H 论坛区、前厅展区  
Forum Area, Lobby Exhibition Area



温馨提示：当前页展位不对企业类别做限制

Reminder: The booths on the current page do not have restrictions based on company catego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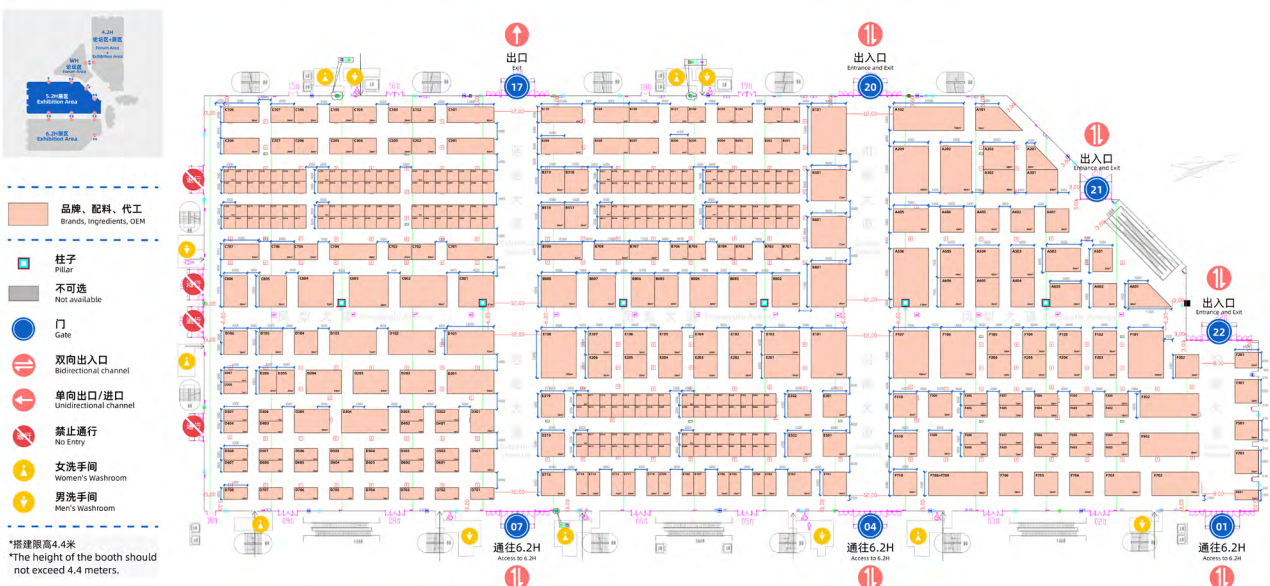


## 3) FBIF食品创新展 2024展位图 - 5.2H

### FBIF 食品创新展 iFood Show

2024.6.25-6.27 | 国家会展中心 (上海)  
National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Center (Shanghai)

5.2H 品牌、配料、代工展区  
Brands, Ingredients, OEM Exhibition Area



温馨提示：当前页展位仅对品牌、配料、代工类企业开放

Reminder: The booths on the current page are only open to brand, ingredient, and OEM/ODM companies.





## 4) FBIF食品创新展 2024展位图 - 6.2H

### FBIF 食品创新展 iFood Show

2024.6.25-6.27 | 国家会展中心 (上海)  
National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Center (Shanghai)

**6.2H** 品牌、包装、设计、营销展区  
Brands, Packaging, Design, Marketing  
Exhibition Area



温馨提示：当前展位图仅对品牌、包装、设计、营销类企业开放

Reminder: The booths on the current page are only open to brand, packaging, design, and marketing companies.

3/3

\* 上述展区结构会随着活动临近稍有调整，敬请前往 [FBIF 官网](#) 了解最新展区信息。  
FBIF 保留对上述展区结构图更改的权利。

## (二) 联系名单

### 2.1 主办单位

#### FBIF食品创新展 2024主办单位

板块	联系人	微信	座机	手机	邮箱
展区联系人	Maggie (刘梦婕)		021- 62380598	18939956478	maggie@ simbaevents. cn
票务联系人	Litchi (吕雪儿)		021- 62380598	13020283261	litchi@ simbaevents. cn

### 2.2 展览指定服务商

#### 1) 主场搭建服务商

展具租赁、水电网络申请、标展搭建方面如需寻求帮助，请联系：

#### 上海世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板块	联系人	微信	电话	手机	邮箱
5.2 馆 标摊	Cheon Ma (马衍辰)		021- 52396651ext. 846	18201749002	cheonma@ serve-expo. com
6.2 馆 标摊	Stella Guo (郭星予)		021- 52396651ext. 823	15026442331	stellaguo@ serve-expo. com

## 2) 主场运输服务商

展品运输、仓储服务、空箱暂存、展品回运等方面如需寻求帮助，请联系：

###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板块	联系人	手机
仓库联系人	王瑞德	13120915902
	杨双清	15755061836
展商负责人	黄佩俊	13901725875
总负责人	蒋岚	13817935399
常温仓库收货地址（冷藏需求请提前联系展商负责人）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浦瑞路 2019 号

## 2.3 展览推荐服务商

### 1) 酒店预订服务商

酒店预订、接送机服务如需帮助，请联系：

### 深圳市捷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预订链接	预订二维码
<a href="#">PC 端</a>	
<a href="#">手机端</a>	

## (三) 展馆及配套信息

### 3.1 展馆介绍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总建筑面积超 150 万平方米。集展览、会议、活动、商业、办公、酒店等多种业态为一体，是目前世界上在运营的规模最大的会展综合体。主体建筑以伸展柔美的四叶幸运草为造型，采用轴线对称设计理念，设计中体现了诸多中国元素，是上海市的标志性建筑之一。

### 3.2 展馆技术数据

#### 1) 基础设施

5.2H & 6.2H	
展馆标高 (m)	16.00
货运入口 (m: 宽 × 高)	8x6.5
展馆尺寸 (m)	269x106
柱网 (m* m)	54x36
展馆净高 (m)	17
可搭建高度 (m)	4.4
地面承重 (吨 /m <sup>2</sup> )	1.5
馆亮度 (LX)	300
货运方式	专用货车道到达各展馆 (全馆货车限高 4.5 米)
供水设备 (m <sup>3</sup> /h)	40*3 (两用一备)
供气量 (m <sup>3</sup> /min)	10

#### 2) 移动通讯及网络

展馆各区域全面覆盖了 4G、5G 网络信号，话务容量目前可以满足每日约 25 万人次的通话需求；展馆建成了高性能交换网络平台，网络综合布线覆盖全面，可提供的业务包含普通宽带、高速专线宽带、有线固话等；同时，展馆提供覆盖全面的免费无线 Wi-Fi 网络“NECC-FREE”（由于无线网络的技术限制，实际使用中由于各种客观原因限制可能会影响用户使用体验。在接入人数较多及外部信号干扰的情况下，部分区域可能存在上网缓慢或连接困难的现象），可根据展会需求，提供高密度、高带宽的定制化无线接入服务。（如需租赁网络，请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请。）



## (四) 交通信息

### 4.1 场馆平面图



场馆平面图

图片来源：高德地图

### 4.2 出行指南

#### 1) 地铁

地铁 2 号线，到达【徐泾站】，往 4 / 5 / 6 出口。

\* 您可参考[上海地铁网站](#)（官网）查看路线及换乘信息。

## 2) 公交车

**865 路：**可驳接地铁 10 号线上海动物园、9 号线漕河泾开发区、1 号线锦江乐园站；

**706 路：**可驳接地铁 9 号线九亭站；

**776 路：**可接驳地铁 10 号线紫藤路，2、3、4 号线中山公园站。

## 3) 出租车 / 自驾

**落客点：**

**(高德地图)**

[国家会展中心 -5 号门](#)

[国家会展中心 -7 号门](#)

**(百度地图)**

[国家会展中心 -5 号门](#)

[国家会展中心 -7 号门](#)

## 4) 高铁 / 火车

● **到达站一：**上海火车站

\* 距目的地国家会展中心（上海）40 分钟车程。

● **到达站二：**上海南站

\* 距目的地国家会展中心（上海）35 分钟车程。

● **到达站三：**上海虹桥站

\* 距目的地国家会展中心（上海）15 分钟车程。

**\* 车程仅供参考，具体用车时间请根据当下路况为准。**

## 5) 机场到达

● **到达站一：**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 距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约 20 分钟车程

**地铁 2 号线：**上海虹桥国际机场站→徐泾东站，5 号出口

● **到达站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 距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约 60 分钟车程

**地铁 2 号线：**浦东国际机场站→徐泾东站，5 号出口

**\* 车程仅供参考，具体用车时间请根据当下路况为准。**

## (五) 常见问题与解答

### 5.1 展商和观众进馆的时间分别是几点？

展商：展期三天，每天 08:30 可进入展厅；

专业观众：展期三天，每天 09:00 入场；

普通观众：仅限 6 月 27 日（展期最后一天）09:00 入场。

### 5.2 有停车设施吗？

有，展馆设有地上及地下约 5050 个停车位，收费每小时 8 元，48 元 / 天（不过夜）。

大巴车、小型车辆均可从 10 号门进入北停车场。

货车从 10 号门进入北停车场指定轮候区排队等候进入卸货区。

\* 所有进入轮候区的车辆均需要办理车证方可排队进入，具体办理流程和进馆路线请详见**第五部分 (二)**。

### 5.3 在展览期间，会提供怎样的安保措施？

展会只提供一般的保安。参展商自带的展品由参展商自行负责看管。如需要增加保安，可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请临时保安，可详见**附表 3：《临时保洁、保安申请表》**。

### 5.4 在展览期间有任何问题，应向谁咨询？

1) 您可以前往展馆内的咨询处寻求帮助；

2) 您还可以联系主办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见**第一部分 (二) 展会联系名单**。

### 5.5 怎样领取展商证件？

进场前，可凭身份证在西八米登录厅自助打印胸卡。FBIF2024 凭身份证及人脸识别核验入场，胸卡不作为入场条件。

### 5.6 在展览期间，有什么上网服务提供？

展馆提供全场 WIFI 信号覆盖，可用来收发邮件，浏览网页。上传或下载较大图片 / 文件的功能不支持。网络申请请详见**附表 4：《展会配套设施租赁申请表（电 / 水 / 气 / 网络）》**。

### 5.7 我可否直接快递运送到展馆？

如果需要使用快递服务运送您的物品到展馆，请自行安排好收件人，主办方不负责代收。撤馆托运可至馆内展商服务台咨询主场运输服务商。

**仓储和运输服务需另支付费用**，建议使用展会指定主场运输商进行展品的仓储和运输服务，具体

可详见**第四部分《展品运输》**。

### 5.8 如果需要额外的家具租赁怎么办？

请提前联系展会主场搭建负责人，联系方式见**第三部分（一）**，具体费用见**附表 8：《展具租赁申请表》**，请不要向非指定搭建商租用家具，由此带来的纠纷与损失，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 5.9 如果需要加班该如何申请？

参展商如需申请加班，则必须在当天 15:00 之前至 5.2 馆、6.2 馆内展商服务台，提出申请并且承担相应的加班费用（支付宝支付）。收费标准及申请流程请详见**第三部分（七）加班**。

## 二、展会规定

本《展会规定》中，“主办、承办单位”为上海辛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上海市人民政府及各有关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展会规定》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证件管理等相关条款及要求做出了全新的修订，请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严格遵守。
2. 本《展会规定》是主办单位与参展商之间签订的《参展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遵守本《展会规定》，包括由主办单位推出的任何修订文本。
3. 请参展商仔细阅读本《参展商手册》中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参展等规定。如有任何不明或疑问，可在展会筹备阶段或展会现场向主办单位、展会指定服务商进行咨询。
4. 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在本届展会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印发或通知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参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等。

### （二）基本规定

#### 2.1 展台运作

- 1) 参展商不得转让、分租其部分或全部的展台，展台实际使用者必须是与主办单位签署《参展合同》的参展商。
- 2) 展会结束前，所有的展台和展品必须处于正常展览和运转状态，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结束展览。
- 3) 展台须按照合同约定的面积清晰划分，展台结构不得超出约定的边界；如有违反，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参展商不得在其展台边界以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物品。
- 5) 所有展台须保证完整性及美观性，同时符合主办单位及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如有违反，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 6) 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作为自己的墙板。

#### 2.2 展品演示

- 1) 参展商需确保其展品都是自身生产、合法代理或经销的产品，其展品、展位设计、宣传品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将交由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2) 参展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与企业自身产品、服务无关的材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或公序良俗，也不得在展览场地以任何形式陈列、展示、宣传任何其他展会的资料，或为其进行任何



形式的宣传活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展会举办地政府相关法规和规定的，参展商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严禁展示、发放与展会主题或展品范围不相符的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海报、文件、影视或视听作品等。

4) 参展商或其他单位不得私自通过各种网络设备和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无线 Wi-Fi, iBeacon, BLE, NFC 等）收集、使用展会现场的个人信息（包括电子信息）。

5) 如展会现场涉及机械类展品需动态演示的，参展商须提前向主办单位提交有关于动态展品演示的详细材料，获主办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具体请详见**附表 1：《动态展品演示申请表》**。

## 2.3 现场活动申报

参展商须提前向主办单位申报在展台内进行的现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活动、新闻发布会、演出、广告宣传、礼品及资料派发等），获得主办方或相关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具体请详见**附表 2：《展台内活动申请表》**。

## 2.4 禁止零售

为维护企业商业展展会现场秩序，营造良好的展会环境，保障参展、观展人员权益，防止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现象发生，主办单位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 6 月 25-26 日期间进行任何零售行为。

## 2.5 特殊物品、禁限带物品进馆

1) 特殊物品泛指润滑油、柴油等丙类油品、惰性气体、助燃或可燃气体等。参展商须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办理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确保信息完整、准确，获主办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带入展馆内，同时做好特殊物品进馆后的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请详见**附表 10：《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

2) 禁带物品是指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物品；限带物品是指虽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但可能影响国展中心安全和运营秩序，不得带入的物品。展品中如有刀具等涉及禁、限带物品的，参展商要在展品进入国展中心前以书面形式（包括展品种类数量、入场时间、安全管理措施等）向安保部门备案。具体请详见**附件 5：《禁限带物品须知》**。

3) 对于经批准后准予带入展馆内的特殊物品或禁限带物品，使用或存放过程中的相关风险、责任仍由参展商承担。

## 2.6 展场布置

1) 展馆的地面承重能力具体请详见本《参展商手册》**第一部分（三）展馆技术数据**，展品操作或演示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的，应做好减震、防震措施。

2) 不得在展馆地面、墙面等位置使用钉子、胶水等材料粘贴、悬挂装饰物及海报等。

3) 展品不得借力或倚靠展馆的固定设施设备和结构；展馆地沟、地井的取电口和立式电柜大门必须确保得以正常开启。

- 4) 不得在展馆内、外场地使用飞艇、气球、无人机等空中悬停装备。
- 5) 严禁在未经采取防漏保护的措施下使用污水、沙土、泥炭、苔等类似材料参与搭建及展示，以防粘污展馆固定设施设备。
- 6) 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地毯；严禁使用双面海绵胶或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铺设地毯；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的环保地毯及布制双面胶。
- 7) 结构中如有玻璃装饰或搭建的展台，必须确保施工及安装牢固，并在可视的高度设有醒目标识，以防造成人员伤亡。

## 2.7 损坏赔偿

- 1) 参展商未能遵守展会规定所造成展馆固定设施、租用设备、地面、墙面等财务损坏或其他人员的人身损害，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2) 参展商未能遵守展会规定所造成无法正常开通或及时维修展馆设施设备的，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2.8 摄影、直播及录像

- 1) 未经主办单位书面批准，参展商不可携带大型专业摄影器材入场；禁止参展商使用无人机、摇臂摄像机等进行摄录。
- 2) 参展商如需在展会现场直播、摄影或录像的，不得侵犯展会主办单位、其他参展商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不得扰乱展会秩序。

## 2.9 音量控制

为避免噪声妨碍商务洽谈，展会现场禁止参展商携带音响、喇叭、扬声器等大型扩音设备进场，参展商应控制其现场所有发声设备不得影响邻近展位活动，扬声器和其他音响设备的声音须朝向展位内传播，而不是朝向过道传播。各展台进行展品演示或其他相关活动时，设备运转音量最大为 70 分贝。

## 2.10 餐饮烹饪

- 1) 严禁使用明火烹饪，展会现场只允许使用电磁炉 / 微波炉 / 烤箱等加热设备；所有加热设备必须有专人操作或看管，不得让观众随意使用；
- 2) 现场烹饪区或加热设备必须设置醒目的“请勿靠近”标识或设立 1 米距离的隔离区；以避免观众过于接近烹饪区造成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 3) 展馆明确规定严禁将油脂类废弃物倾倒在地沟内和普通垃圾桶内。展会现场每个馆的门口外面均设有指定的“餐厨垃圾”回收点，请参展商务必遵守相关规定，将烹饪过程中产生的废油 / 食物残渣倾倒在指定回收点内（只限油脂类垃圾，其他废水或生活垃圾请倾倒在普通垃圾桶内）；随意倾倒将面临最低 5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 2.11 展场清洁及安全保卫

- 1) 展会期间，展馆公共区域的清洁工作由主办单位负责；参展商须做好自身展台区域内的清洁工作，包括展台内部及展品的清洁，请在每天闭馆离开前将垃圾留在展馆门外垃圾存放点。
- 2)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等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或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不得在展馆室内外展沟、地沟、卫生间洗脸池或水池内倾倒任何垃圾；如有违反，参展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污染清理、水管堵塞等费用，以及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相关责任。
- 3) 待展览结束后，参展商如有大量废物需要弃置，请预先通知主办单位以便安排，此项安排需额外收费。
- 4) 所有展位布、撤展期间（尤其是标摊撤展），低压塑料纸等搭建废弃物必须带离展厅，不可遗留，无法带离展馆的，须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如有违反规定的，标准展位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费。
- 5) 展会期间请妥善保管好展品及个人财物，手提电脑等重要物品建议使用防盗锁，谨防失窃；如有遗失、被盗，及时告知主办单位。
- 6) 请在每日闭馆前对贵重展品及物品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 7) 展会期间如需额外清洁服务或需额外配备安保人员的展位，参展商可提前向主办单位申请。经主办单位审核、批准后予以派驻，相关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具体请详见**附表 3：《临时保洁、保安申请表》**。

## 2.12 展品存储及运输

存储或运输展品的各类箱体及包装材料不得存储在展馆内部及通道上；参展商须预先通过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安排、存放上述物品。

展品运输的车辆、时间及路线安排均由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提供，相关服务请参展商提前联系主场运输服务商。如因未使用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而造成延误、服务差错或纠纷，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具体请详见本手册**第四部分《展品运输》**。

## 2.13 责任及保险

- 1) 为保障展会期间安全，参展商须为其工作人员、财产等投保，同时责成其委托的服务商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否则，参展商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
- 2) 参展商须为其参展的展品购买全程运输保险及财产保险，包括从出发地到展台（含展期）再回至出发地。
- 3) 参展商应投保公众责任险，时效建议是从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进入展馆起，到其所有人员、展品和财物从展馆撤出为止。

## 2.14 最终未能参展

最终未能参展的参展商，在签署《参展合同》后，未征得主办单位书面同意退出参展或未能参展的，



已缴纳的展位费用以及其他费用概不退还，且主办单位有权将相应的展位转给第三方。主办单位因此承担额外费用的，参展商应赔偿。

## 2.15 入场年龄规定

本次展会禁止未成年人入场。FBIF 组委会有权根据此条款，对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保留随时限制其入场的权利。

## 2.16 不可预见情况

如有超出本“规定”和参展合同内指明的不可预见情况发生，主办单位的决定将是最终决定。

## 2.17 最终解释权

主办单位保留对本《参展商手册》的最终解释权。

## 三、标准展台样式

### (一) 主场搭建服务商联系方式

如果对标准展位设计图、展具租赁等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与主场搭建服务商的馆长进行咨询。

#### 上海世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板块	联系人	微信	电话	手机	邮箱
5.2 馆 标准展位	Cheon Ma (马衍辰)		021- 52396651ext. 846	18201749002	cheonma@serve- expo.com
6.2 馆 标准展位	Stella Guo (郭星予)		021- 52396651ext. 823	15026442331	stellaguo@serve- expo.com

### (二) 标准展台信息提交时间安排

#### FBIF食品创新展 2024参展文件提交清单

##### 参展单位提供 (必填项)

序号	文件	说明	提交方式	截止时间
1	宣传材料	1) 参展公司对外宣传用名全称 (中英对照) ; 2) 参展公司高清 Logo, 矢量图或 300K 以上的 JPG; *FBIF 将在大会前 (2024.6.25 前) 对已上传的公司 logo 在大会宣传推文中进行露出展示。	<a href="#">点击线上提交</a>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00 截止
2	免费票	(* <a href="#">点击查看证件区别</a> )	填写链接将在 2024 年 5 月份推出, 届时将通过微信 / 邮件更新给展商对接人, 敬请期待。	2024 年 6 月 24 日 24:00 截止

如您对以上提交的文件遇到任何不清楚的地方, 请联系主办方工作人员:

Maggie, 18939956478, maggie@simbaevents.cn

Litchi, 13020283261, litchi@simbaevents.cn

3	展台设计图	双开口展位: 背景板画面 *1+ 侧板画面 *1+ 咨询桌画面 *1	A、B、C、D、E、F 标摊发送设计图至邮箱: cheonma@serve-expo.com; G、H、I、J、K、L 标摊发送设计图至邮箱: stellaguo@serve-expo.com	2024 年 5 月 10 日 24:00 截止
		单开口展位: 背景板画面 *1+ 侧板画面 *2+ 咨询桌画面 *1 (* <a href="#">点击查看单、双开口展位区别</a> )		

如您对以上提交的文件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 请联系主场搭建服务商工作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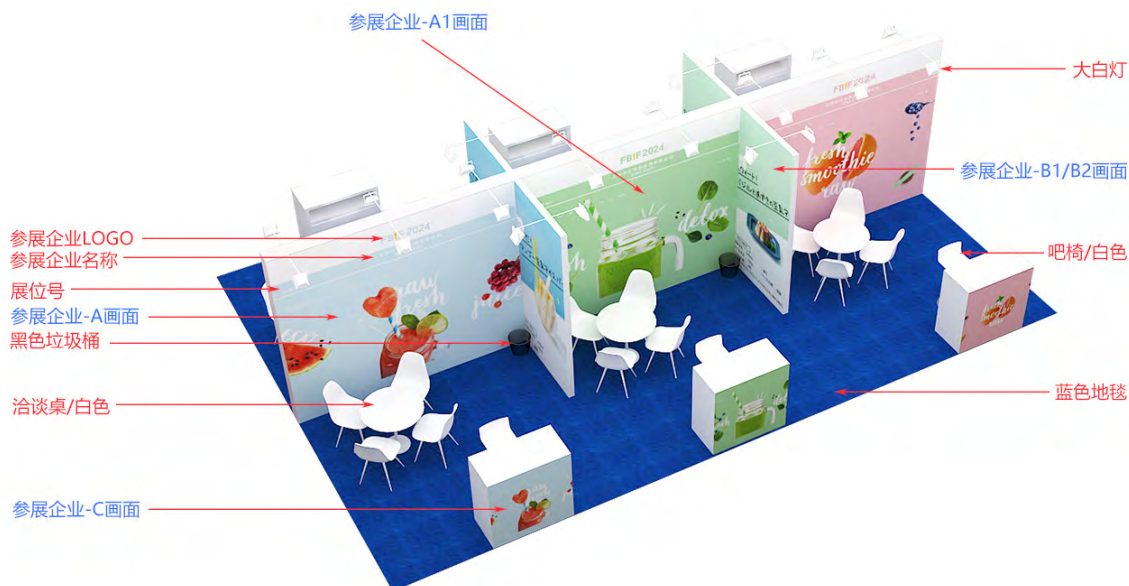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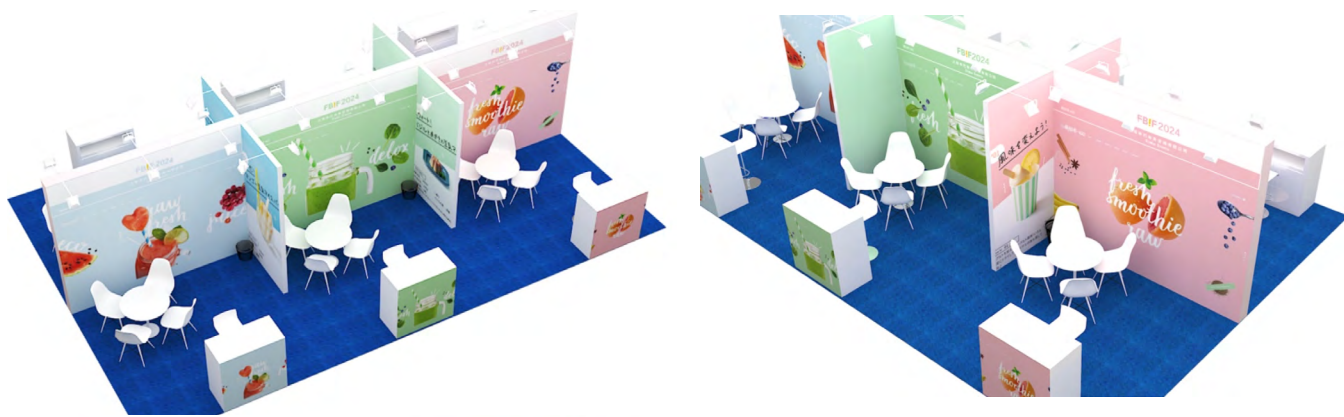
A、B、C、D、E、F 标摊: Cheon, 18201749002, cheonma@serve-expo.com

G、H、I、J、K、L 标摊: Stella, 15026442331, stellaguo@serve-expo.com

### (三) 标准展台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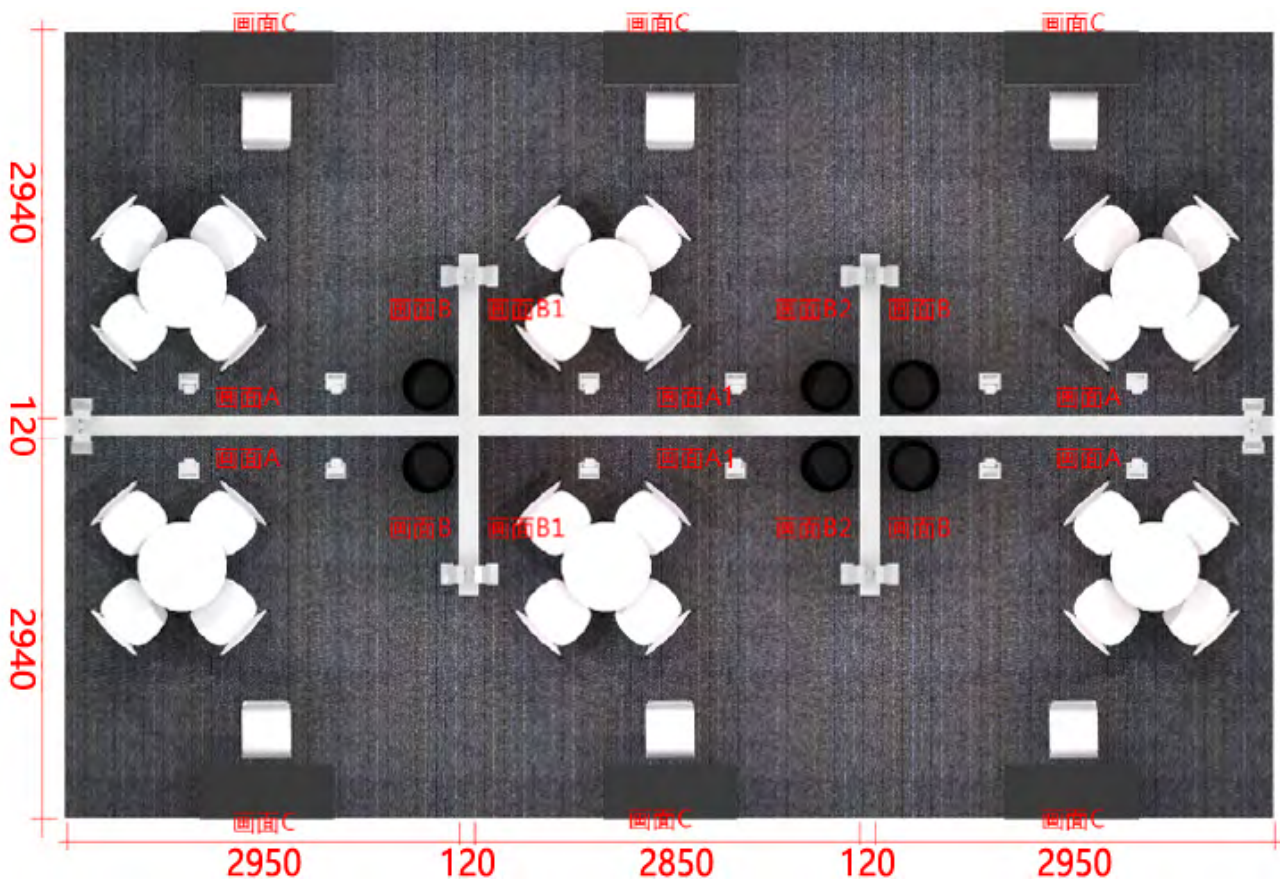
项目	数量	尺寸 / 规格
背景板 (面)	1	单开口: 2850mm*2500mm (L*H) 双开口: 2950mm*2500mm (L*H)
侧板 (面)	双开口: 1 单开口: 2 <u>(点击查看单、双开口区别)</u>	1225mm*2500mm (L*H)
咨询桌椅 (套)	1	1 张咨询台 +1 张吧椅
洽谈桌椅 (套)	1	1 张圆桌 +4 张椅子
射灯 (个)	4	150w
电源 (个)	1	5 孔插座(仅限 500W 基础用电,非照明用)
垃圾桶 (个)	1	/

### (四) 标准展台效果图



## (五) 标准展台尺寸及设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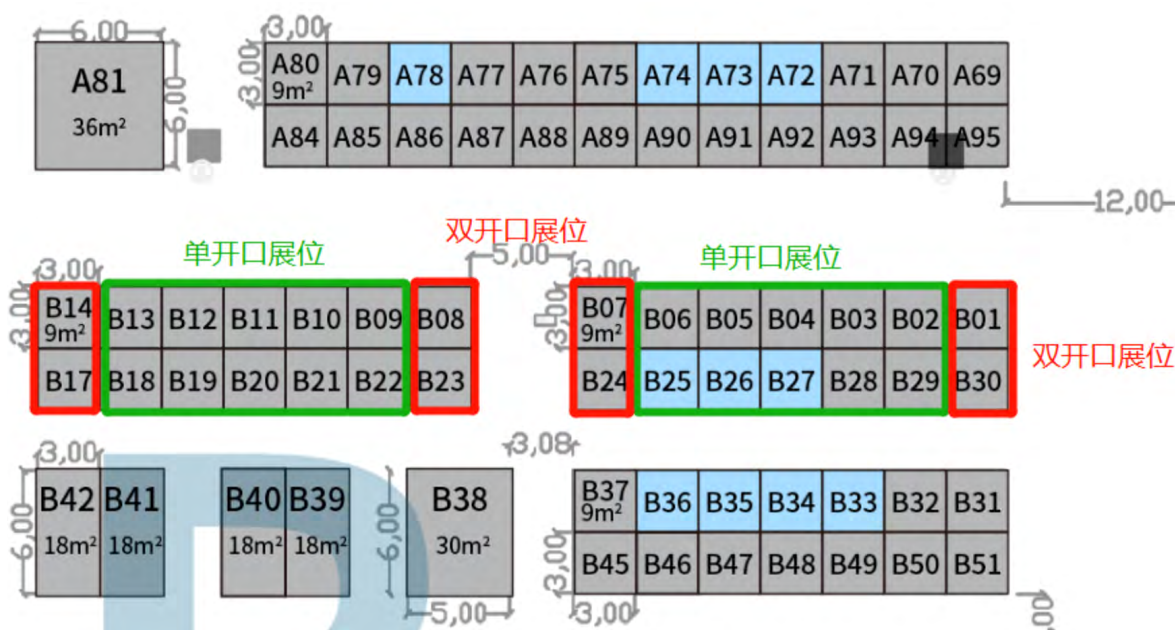
### 5.1 展台尺寸





## 5.2 展台画面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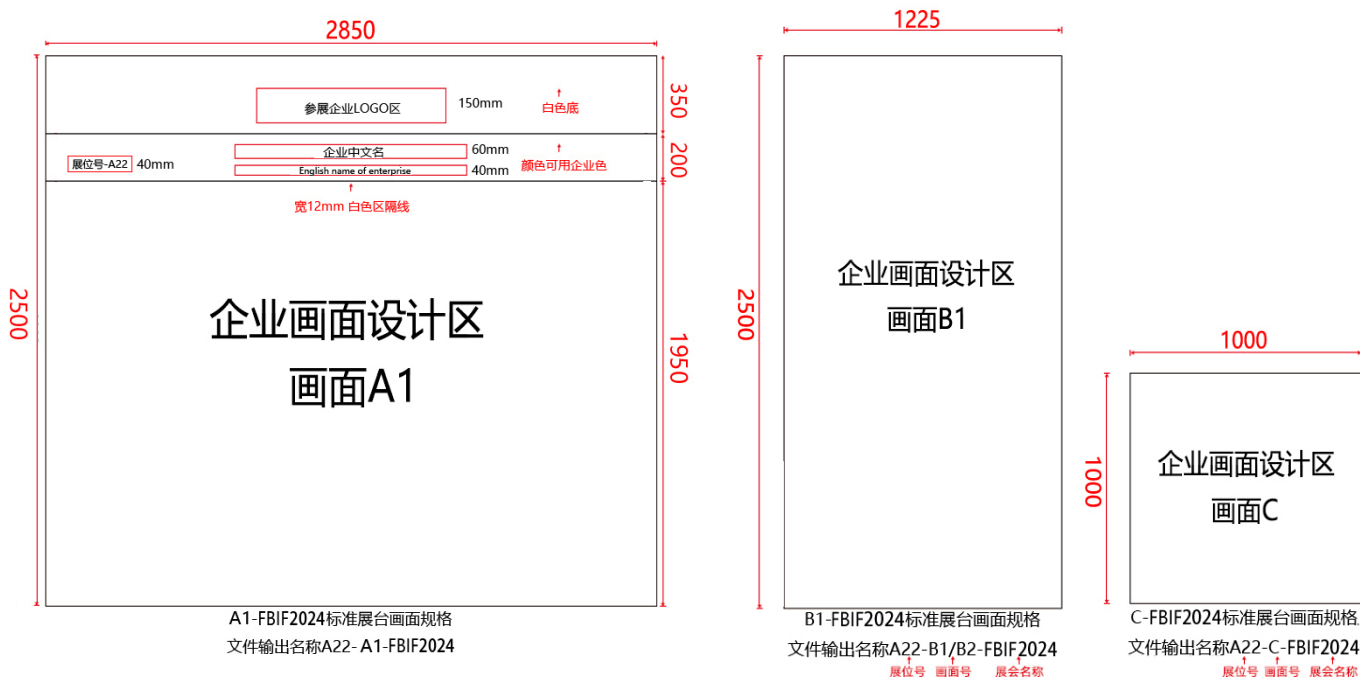
### 1) 单、双开口区分



### 2) 单开口展位画面尺寸

单开口展位需提交 4 张设计画面：

- 1 张背板画面 A1：2850\*2500mm
- 2 张侧板画面 B1、B2：1225\*2500mm
- 1 张咨询桌画面 C：1000\*10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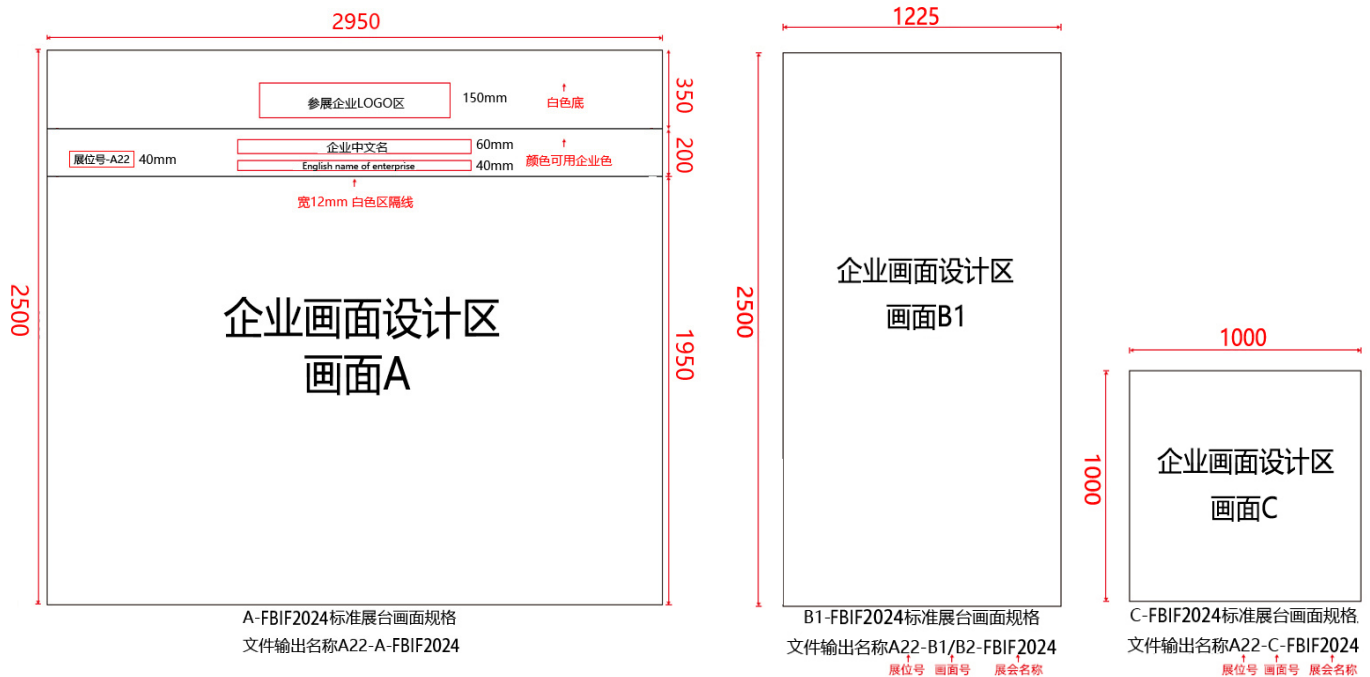
### 3) 双开口展位画面尺寸

双开口展位需提交 **3 张设计画面**：

1 张背板画面 A：2950\*2500mm

1 张侧板画面 B：1225\*2500mm

1 张咨询桌画面 C：1000\*1000mm



### 4) 设计画面注意事项：

- 色彩模式：CMYK；CMYK 单色色值不低于 15；
- 提交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24:00 前**。以上所有最终确认的设计画面请仔细检查后谨慎提交，尽早提交以便安排制作，过时将不能修改；逾期提交的最终确认画面会因无法及时印刷，将使用雪弗板写真的材质（\* 注意：雪弗板材质会有拼缝，相对原材质色彩呈现上较差）；图中设计尺寸均已包含出血部分，请仔细按照图中尺寸标注设计画面，保证重要文字和图片设计在黑色实线内；
- 文件格式：PS 或 AI 格式转曲文件，分辨率为 150dpi 或以上，**设计文件过低的分辨率会导致印刷成品模糊而不能使用，可能会影响您的参展。** 5.2 馆标摊发送设计图至邮箱：cheonma@serve-expo.com，或联系 Cheon, 18201749002；6.2 馆标摊发送设计图至邮箱：stellaguo@serve-expo.com，或联系 Stella, 15026442331；印刷后成品，如仍需修改或重印，则由主场搭建商重新报价制作，费用由参展商承担，重印时间将不能完全保证；
- 由于设计软件不同及印刷机器原因，批量印制会有些微色差，请知悉；
- 设计文件提交后，依据实际情况，主办方保留更改权利，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 (六) 配套设施租赁

申请表回传截止时间：2024年5月10日 24:00

申请表回传主场搭建商邮箱：

5.2 馆展位回传 [cheonma@serve-expo.com](mailto:cheonma@serve-expo.com)

6.2 馆展位回传 [stellaguo@serve-expo.com](mailto:stellaguo@serve-expo.com)

[点击查看相关《附表》](#)

租赁需求	附表（含提交截止时间）	备注
配套用水、电、气设施	附表 4：《展会配套设施租赁申请表（电 / 水 / 气 / 网络）》 (2024年5月10日 24:00)	为确保展台用电安全，防止电气火灾事故发生，由服务商统一提供带电监控的展台电箱租赁服务（展台搭建商不可自带电箱），并负责该电箱的拆装工作。
配套用网络设施		现场申请可能无法满足需求
压缩空气		为保证现场安全，展馆明确规定，严禁自带液压车、空压机进入展馆。如在展期需使用空压机，请联系展会主场搭建商申请预定。如需液压车请联系展会主场运输商。
需 24 小时供电	附表 5：《展台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 (2024年5月10日 24:00)	有配置冰箱的展台必须申请
搭建期，提前送水、电、气调试	附表 6：《展台提前送水 / 电 / 气申请表》 (2024年5月10日 24:00)	
动力箱	附表 7：《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申请表》 (2024年5月10日 24:00)	展台电箱分照明箱和动力箱，参展商在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请时应注明电箱种类。
展具	附表 8：《展具租赁申请表》 (2024年5月10日 24:00)	现场申请可能无法满足需求

## (七) 加班

### 7.1 收费标准

展会布、撤展期间，每日作业时间最晚至 18:00，若当日 18:00 以后需继续施工的展台，需在当日 15:00 前到主场搭建商 - 现场服务台申请并办理加班手续，经主办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延长工作时间。当日 15:00 后申请的，将在以下收费标准基础上加收 50% 加急费。

日程	日期	加班时段	元 / 小时
搭建期间	2024 年 6 月 23 -24 日	17:00 - 22:00	RMB 1400
	2024 年 6 月 23 -24 日	22:00 -08:00	RMB 2800
开展期间	2024 年 6 月 25-27 日	08:30 前	RMB 1400
撤展期间	2024 年 6 月 27 日	22:00 - 08:00	RMB 2800

\* 时间安排如有变化，以现场通知为准。

### 7.2 须知

开展期间，持展商胸卡的展台工作人员，正常的进馆时间为每日早上 08:30。如需早于 08:30 进馆的，同样视为加班，需支付加班费用。

加班费用为人民币 1400 元 / 小时（1 小时起申请）

\* 以上所有费用如需开票，请将开票信息上传至主场搭建商系统或直接联系对应馆主场负责人。



## 四、展品运输

仓储和运输服务需另支付费用，建议使用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来提供展品的国内外运输服务，统一处理展品运输及相关文件的事宜，并提供展览会的现场服务。为确保展览会的顺利进行，请参展商依照此《展品运输》的有关约定做出安排，并在展品发运前及时与主场运输服务商对接，以免延误展出及产生附加费用。

### （一）主场运输服务商联系方式

####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板块	联系人	手机
仓库联系人	王瑞德	13120915902
	杨双清	15755061836
展商负责人	黄佩俊	13901725875
总负责人	蒋岚	13817935399
常温仓库收货地址（冷藏需求请提前联系展商负责人）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浦瑞路 2019 号

### （二）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明细	价格	备注		
服务套餐 1	主场运输商 仓库 ↓ 展位	1、收货服务、叉车及人力卸货、 仓储管理、仓库转运至展位	≤ 3m <sup>3</sup>	230 元 / m <sup>3</sup>	【附加费】 1. <b>超重费</b> ：对于单件重量 3 吨及以上的展品，在进馆卸货、出馆装货的费用基础上，按所使用的机力额外收费。 2. <b>超限费</b> ：对于单件长超过 6 米，宽超过 2.4 米，高超过 2.5 米的展品，在进馆卸货、出馆装货的费用基础上，按所使用的机力额外收费。
		2、包含开箱、装箱、上底托、 下底托	3-10m <sup>3</sup>	210 元 / m <sup>3</sup>	
		3、最低收费 230 元起	≥ 10m <sup>3</sup>	200 元 / m <sup>3</sup>	
服务套餐 2	主场运输商 仓库 ↓ 国家会展中心 (卸货区)	1、收货服务、叉车及人力卸货、 仓储管理、仓库转运至场馆卸 货区，由展商自行提取	180 元 / m <sup>3</sup>		
		2、包含开箱、装箱、上底托、 下底托			
		3、最低收费 180 元起			
服务套餐 3	国家会展中心 (卸货区) ↓ 展位	1、展馆卸货区到展位 (含卸车、 拆箱、展品就位、空箱仓储)	≤ 3m <sup>3</sup>	110 元 / m <sup>3</sup>	
		2、包含开箱、装箱、上底托、 下底托	3-10m <sup>3</sup>	95 元 / m <sup>3</sup>	
		3、最低收费 110 元起	≥ 10m <sup>3</sup>	90 元 / m <sup>3</sup>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明细	价格	备注	
其他 单独 服务	主场运输商 仓库自提	展商邮寄展品到主场运输仓库，由主场运输进行短期仓储，开展前由展商自行提取	100 元 / m <sup>3</sup>	最低 1m <sup>3</sup> 起收
	冷藏冷冻产品 收货、配送	收货服务、叉车及人力卸货、仓储管理、仓库转运至展位	650 元 / m <sup>3</sup>	最低 1m <sup>3</sup> 起收
		收货服务、叉车及人力卸货、仓储管理、仓库转运至场馆卸货区	1、进出仓费：500 元 / m <sup>3</sup> 2、仓储费：15 元 / m <sup>3</sup> / 天	
		收货服务、叉车及人力卸货、仓储管理，参展商自行提货	1、进出仓费：150 元 / m <sup>3</sup> 2、仓储费：15 元 / m <sup>3</sup> / 天	
	补货配送	1、展品从现场仓储点配送至展位（每日两次定时补货，时间待定） 2、最低收费 100 元起	常温展品：100 元 / 次 冷藏冷冻展品：200 元 / 次	
	展品场馆 现场仓储	1、常温货物需在现场进行仓储 2、最低收费 100 元起；	常温展品：100 元 / m <sup>3</sup> / 展期 冷藏冷冻展品：600 元 / m <sup>3</sup> / 展期	最低 1m <sup>3</sup> 起收
	空箱存储	1、空箱存储、搬运费（非主场运输商操作的货物空箱收取此项费用） 2、最低收费 80 元起；	80 元 / m <sup>3</sup> / 展期	最低 1m <sup>3</sup> 起收
	手推车租赁	1、展期手推车租赁，仅限闭展期间提供 2、最低收费 50 元起	50 元 / 小时 （超过 1 小时，按 25 元 / 30 分钟收取）	
	叉车租赁	3 吨叉车	70 元 / 小时	不含组装、拆卸、二次移位
		5 吨叉车	140 元 / 小时	
10 吨叉车		230 元 / 小时		
15 吨叉车		280 元 / 小时		
吊车租赁	25 吨吊车	480 元 / 小时	不含组装、拆卸、二次移位	
	50 吨吊车	920 元 / 小时		
加班费		按加班时间段所需使用的 机力、人力加收加班费。		

附注：

1、由于受展览场地条件的限制，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意，具体要求可事先接洽

主场运输服务商。对展品卸车就位等有特殊的要求（需要任意型号吊机、或 5 吨及以上（含 5 吨）叉车），或需要之服务未包含在此运输指南内的，请于截止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前书面如实申报展品的单件尺码和重量（包括毛重 / 净重）。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导致现场将滞后安排卸货，或不能提供准确资料造成展品运输 / 现场搬运无法正常进行，指定运输代理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以上所有服务费用均基于正常工作时间范围：周一至周五 9:00 -17:00，如超过此时间或国家法定节假日（包括周六、日）指定运输代理需另外收取加班费，如在周六、日或国家法定节假日内的正常进 / 出馆作业除外。如需加班请提前 48 小时预约，主场运输服务商将依预约情况另行报价。

3、主场运输服务商服务费用中不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权益，主场运输服务商提请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主场运输服务商及其代理操作展品期间。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主场运输服务商所承担的赔偿，不管其原因和性质如何，其赔偿均不超过主场运输服务商应向展商收取的进馆运输服务费的 3 倍。

4、参展商安排展品运输时，请不要使用全封闭 / 办封闭的箱式车或三面箱板无法放下的高栏车，否则现场卸货时会造成不必要的麻烦，而耽误时间。主场运输服务商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或者装载货车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特别是纸质易变形的外包装方式，请知悉。

5、展品一次就位后，如需再次移位，视同一次进馆服务，按照进馆服务收取相关费用。请展商在展品就位时现场派员指导，以免产生不必要的费用。

6、空运货物按计费重量收费（换算标准：1,000 公斤 = 6m<sup>3</sup>）。危险品、冷冻（藏）品及贵重品（每公斤毛重的货值大于等于人民币 6,300.00 或单件展品货值大于等于人民币 630,000.00），相关费用另计。服务项目列表以外的服务项目及价格，双方另行约定。

7、如需开具增值税发票，以上费用均须加收 6% 税。最低开票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起，低于 100 元无法开具发票。

8、展商认可：凡在展会前、展会期间和展会后的任何时间，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主场运输服务商的服务以及提出额外的服务要求，无论是口头或书面指示，均表明承认及接受上述全部条款及同意主场运输服务商的报价。所有物流服务事宜以此为原则。

## （三）展品运输指南

### 3.1 展品运输途径

展商可将展品通过或陆路卡车、快递、空运或铁路自行安排运往上海。如需主场运输商安排提货，请事先与主场运输商联系，以便确定有关费用以及托运单证的缮制。

自行发运货物提前进主场运输商的上海仓库，请在发货前与主场运输商联系获取带有编号的进仓单，以便货物进仓，仓库拒绝接受没有进仓单的货物。收货人请按照如下：

**进仓编号：食品饮料创新论坛 - XXX（请发货前与主场运输服务商联系获取带编号进仓单，否则不能接收）**

请将运单扫描件或照片以邮件通知发给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不负责由于未接到通知而引起任何的延误及由此产生的加急费用。

### 3.2 参展进馆唛头和展品回执

- 1、进馆唛头：请务必每一件货物至少 3 面都贴有展会唛头，详见附表 11：《参展进馆唛头》。
- 2、如需展品回执，请尽快填写并签署附表 12：《展品回执》后发邮件至：David.huang@aptshowfreight.com。

### 3.3 截止日期

请展商特别注意文件和展品抵达上海截止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因文件延误交付或展品晚到所引起之后果，本公司不能承担责任。布撤展、开馆及闭馆日期仅供参考，以主办单位通知为准。

1. 委托主场运输服务商代理提货的陆运 / 空运展品必须在发货前与主场运输服务商联系确认。
2. 自运展品需在 2024 年 6 月 23 - 24 日到达展览馆现场。
3. 展览开馆日期：2024 年 6 月 25 - 27 日；闭馆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

在布、撤展期间，主场运输服务商将集中精力处理现场事物。为了大多数展商的利益，将无法优先考虑展品在截止期后到达的展商的要求。

### 3.4 包装要求及运输注意事项

- 1、由于受展览场地条件的限制，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意，具体要求可事先接洽主场运输服务商，请于截止日期：2024 年 6 月 10 日前发邮件给安普特物流（David.huang@aptshowfreight.com）或电话（61240090 转 312）通知主场运输服务商，否则现场将滞后安排卸货。单件展品超过 5000 公斤，在进馆服务费基础上每吨 230 元加收，尺寸（含）：5.0 米长 x 2.1 米宽 x 2.4 米高，任一项超限加收 30% 的超限费。
- 2、主场运输服务商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主场运输服务商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主场运输服务商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 3、参展商安排展品运输时，请不要使用全封闭 / 半封闭的箱式车或三面箱板无法放下的高栏车，否则现场卸货时会造成不必要的麻烦，而耽误时间。
- 4、展品一次就位后，如需再次移位，视同一次进馆服务，按照进馆服务收取相关费用。请展商在展品就位时，现场指导，以免产生不必要的费用。
- 5、危险品、冷冻（藏）品及贵重品，相关费用另计。
- 6、请在每一件展品外包装上注明以下内容：展会名称、参展单位名称、展位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展品尺寸及重量。

7、展品的包装材料应牢固耐用，适合长途运输及反复包装。大件物品需使用机械设备起落的，请在外包装箱上标明重心并留铲眼。

8、建议参展商将货物包装成木箱与航空箱，以便回运时使用。为保证货物在多次运输装卸中不被损坏，请将包装箱内填满、加固并有支撑，必须标明重心、吊装线、是否易碎等特殊情况告示。安普特物流公司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

### 3.5 现场服务说明及注意事项：

- 1、严禁非指定承运商的搬运设备在展馆范围内使用（包括吊车、机动叉车、堆高机等）
- 2、严禁随车起重运输车（俗称随车吊、自带吊）的车载吊车在展馆范围内使用，随车起重运输车在展馆范围内可以作运输车辆使用。
- 3、请各参展商使用大会组委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安排的回运物流承运商，并核实身份。
- 4、为保障现场装卸安全有序管理物流秩序，请使用大会指定主场物流服务商提供的装卸服务工具。禁止外带或自带未经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装卸工具。
- 5、以上所有服务项若有需要，请参展商提前 48 小时邮件给安普特物流（David.huang@aptshowfreight.com）预定并同时递交附表，经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确认后予以安排。任何少于 48 小时预定的机力申请，本公司将根据实时劳力和机力的使用情况另行安排，额外费用由展商承担，如需特殊起吊工具的设备，请相关参展单位自行准备相关起吊工具。
- 6、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在各馆卸货区均设置物流服务点，参展商在物流方面的任何问题可寻求解决，本公司有权管理和引导现场装卸及交通秩序。



## 五、进馆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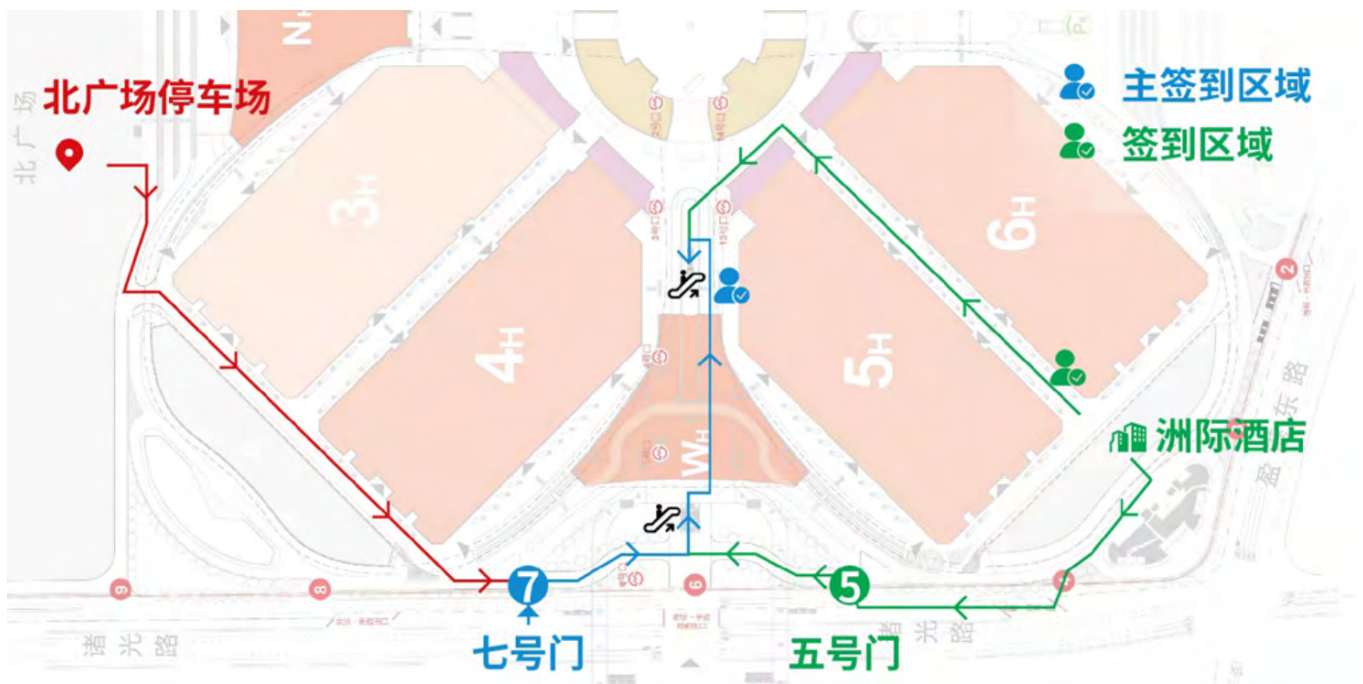
无展品或手持展品的参展商进馆路线参考（一）

需进入卸货区卸货的展商或搭建商进馆路线参考（二）

客车进馆路线参考（三）

小型私家车进馆路线参考（四）

### （一）参展商及参观者进馆路线



签到区位于国家会展中心 8 米层西登录厅，可从 7 号门和 5 号门进入、到达西登录厅。

## (二) 货车进馆路线及车证办理、退理流程

### 2.1 货车进馆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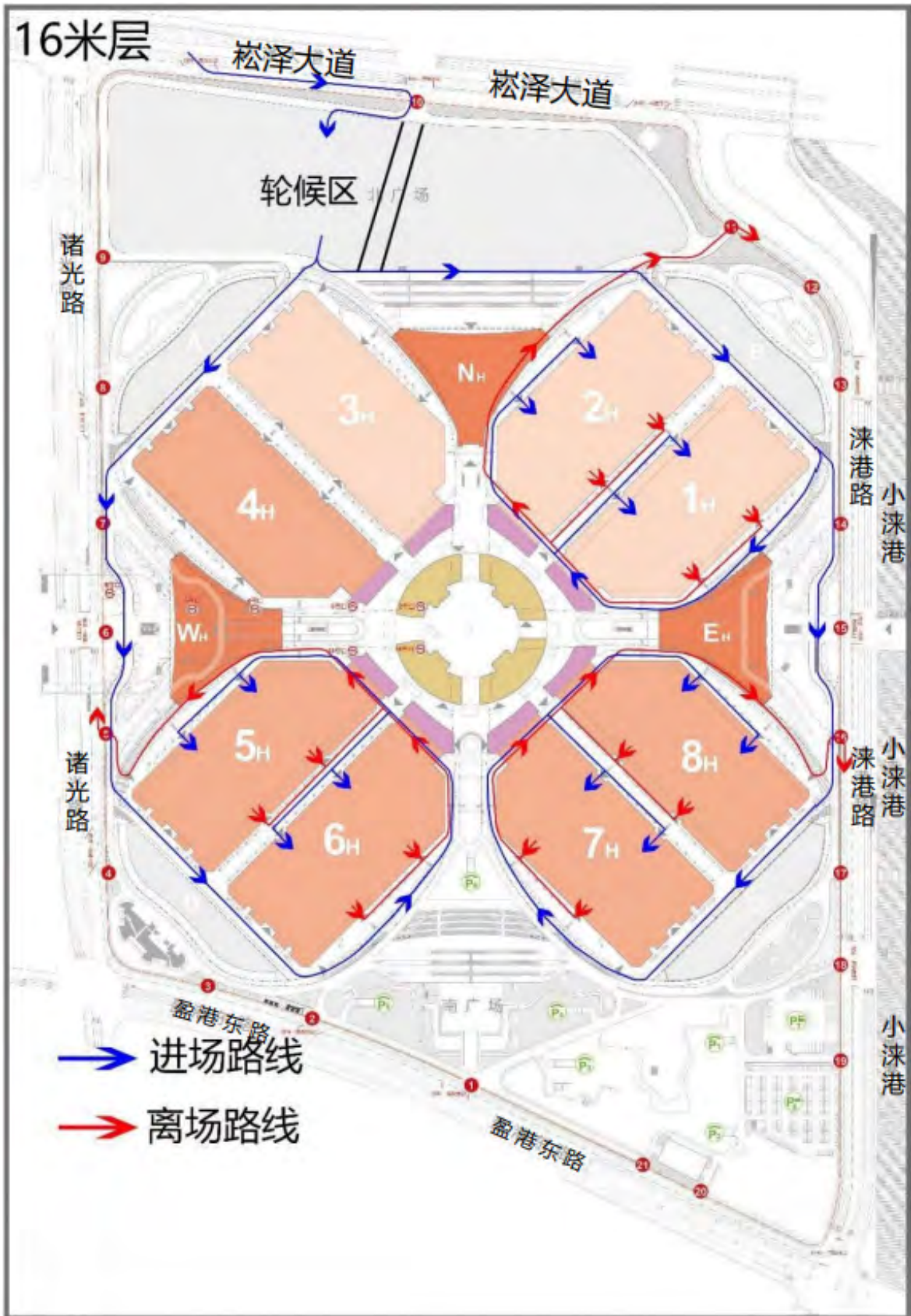
进入二层展馆的车辆含车头限长 17.5 米（含 17.5 米），车辆总质量及载重不超过 30 吨。全馆限高 4.5 米（含 4.5 米）。超长、超重、超高车辆须在展馆方指定的停车场卸货、过车。

### 2.2 货车进卸货区路线 -16 米层

本次展会搭建期间所有货车需通过轮候区进行轮候（收费标准见下图）

车辆类型	小型货车 (2t 以下)	小型货车 (4t 以下)	大型货车 (4t 以上)
6 小时内	30 元	40 元	50 元
监督电话	经营企业投诉电话：59205050		
	价格举报电话：12358		
	行业监督电话：12319		
计费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每天可免费进出一次，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li><li>2、超出规定的免费停放次数的，按超出的进出停放次数连续计费。 超出规定的免费停放时间的，按实际进出停放次数连续计费。</li><li>3、本收费服务公示牌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执行。</li></ol>		

\* 具体路线以进馆前重要通知为准



展厅所有货车在北广场指定轮候区轮候，沿如图所示蓝色路线，5.2 馆由 6 号馆侧坡道驶入，从 5 号馆侧坡道驶出，从 5 号门进入外环离场；



## 2.3 货车车证办理流程

\* 以展馆及主办单位最新通知为准，以下信息仅供参考

### 货车证件办理流程

办理人员准备收费单据、押金收据、搭建商凭证、大会供应商  
需提供承办方出具证明其中任一（所需证明必须原件）

↓  
已通过



确认办理车辆的车牌号码、办理时间、展会名称、需进哪个馆

↓  
现场办理



付款，打印取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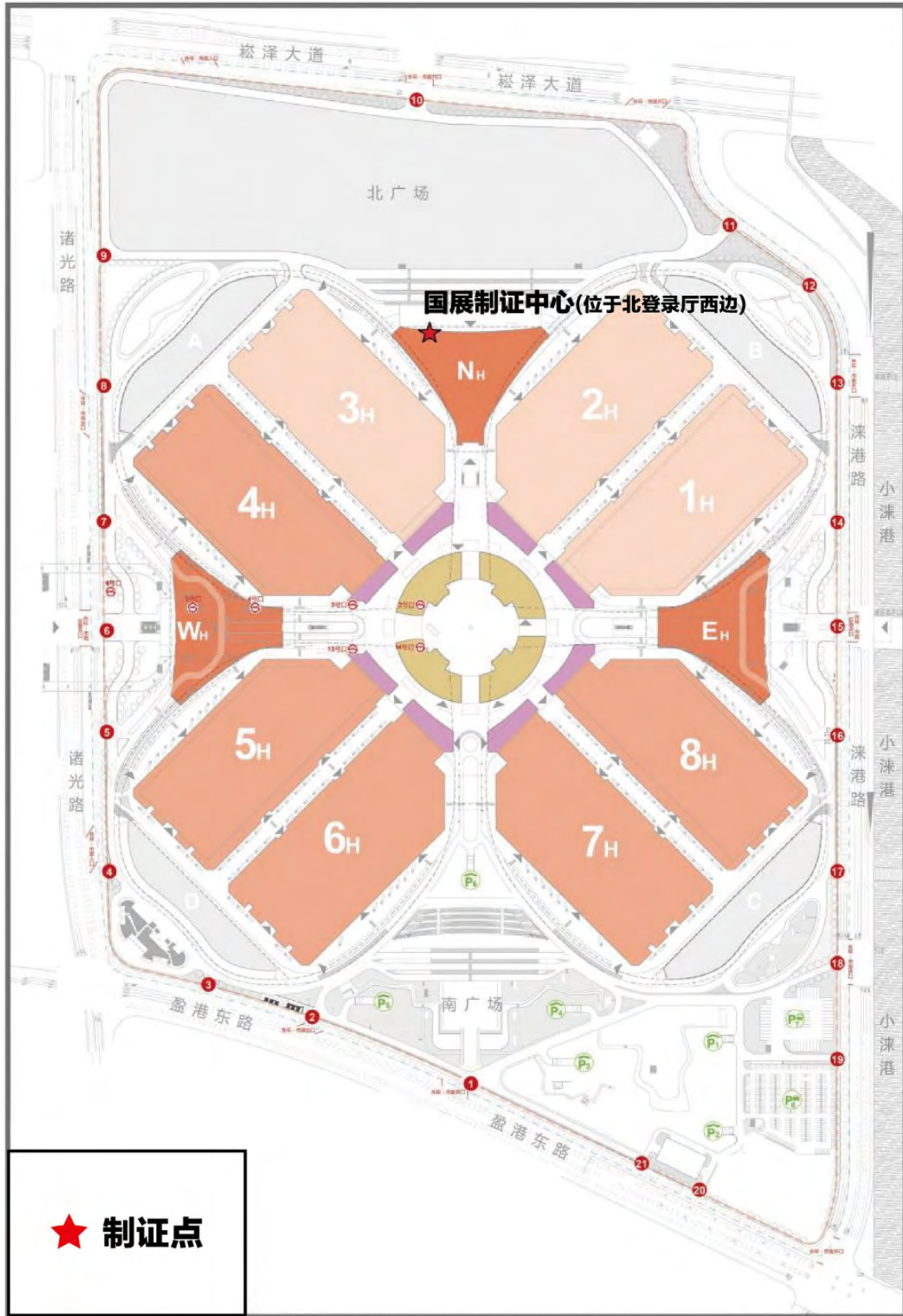
#### 1) 线下办理：

货车进馆前需要到明珠路货车轮候区轮候，然后停靠到北广场停车场，由司机下车步行至北厅（NH）制证中心，办理“装卸区车辆证”，凭证件经现场工作人员放行进入展馆，实际情况以展馆工作人员现场安排为准。

“装卸区车辆证”，每张押金 300 元，工本费 30 元，管理费 20 元。证件制作完毕后，工本费及管理费共 50 元不退还，证件遗失、损坏不补证。仅供单次进出卸货区，**免费卸货时间为 90 分钟**，超过 90 分钟后每超过 30 分钟，从押金中扣除 100 元，依此类推。超时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算。一旦押金扣除完毕，展馆方将有权采取强制措施要求相应单位、车辆及人员立即离开展馆。

#### 2) 线上办理：

可以登陆“[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按说明办理所需证件手续，打印相关单据后，持单据到北厅（NH）制证中心窗口领取相关证件。制证中心位置如下图所示：



## 2.4 货车车证退理流程

持车证及 IC 卡至原办理点进行押金退还手续。

## (三) 客车进馆路线

**\* 客车无需办理车证，排队进场即可**

展览中心设有大型停车场供各型客车停放，客车须排队依次进入展馆，展期车辆较多，为避免排队等候时间过长，建议提前排队。

停车场（不限时，不过夜）每小时 8 元，每天最多可停 8 小时，48 元封顶。停车场由会展中心管理，费用如有调整，以当日收费标准为准。

## (四) 小型私家车进馆路线

展览中心设有多个停车场供私家车停放，须排队依次进入展馆，展期车辆较多，为避免排队等候时间过长，建议提前排队。

**到达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774 号，国家会展中心 10 号口

### 4.1 从上海市区：

高架道路：

延安高架、南部外环高速方向，嘉闵高架 - 建虹高架 - 盈港东路 - 诸光路；

北翟高架、北部外环高速方向，嘉闵高架 - 崧泽高架 - 蟠龙路下匝道 - 龙联路 - 诸光路。

地面道路：

北翟路 / 天山西路 / 仙霞西路方向，申长路或华翔路 - 崧泽大道 - 诸光路；

延安路方向，延安西路 - 沪青平公路 - 诸光路。

### 4.2 从长三角：

杭州、宁波、苏州方向，客流可分别 G60、G2 等高速汇集至 G15 沈海高速 - 崧泽大道下匝道 - 崧泽大道 - 国家会展中心 10 号门进入停车场。

## (五) 布、撤展期车辆管理须知

1. 货运车辆到达展馆后，须服从工作人员统一指挥，应按照指定的运输通道进入指定的停车区域停放、轮候。展馆装卸区内车辆停满时，参展方的运输车辆应暂停在停车区等候，听从相关人员指挥进入各相关展区装卸货。

## 2. 所有货运车辆禁止在道路上装卸货。

3. 车辆如需进入装卸区请事先办理《装卸区车辆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凭证进馆装卸货物。车辆在进出卸货区时须配合现场保安刷卡记录进出时间，并在离场时将《装卸区车辆引导证》交还现场保安。保安人员有权阻止未遵守现场管理的车辆进入装卸区。

4. 装卸期间司机须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导致交通堵塞者，将给予扣除押金处理。

5. 车辆不得停放在公共通道以及堵塞消防出口门，违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违规停放车辆或存放货物一律拖走或搬走，所需费用由运输者或货主承担。

6. 装卸货物时，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以免对展馆设施造成破坏，否则，运输者或货主将负责赔偿。

7. 展馆内车辆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相关证件上岗。车辆进入展馆红线范围区域应按会展期间规定的路线行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5 公里 / 小时，进入展厅的车速不得超过 5 公里 / 小时。

8. 车辆停好后应及时关闭门窗，自行保管贵重物品。开展期间禁止车辆在北广场过夜停放，主办单位有义务告知参展人员。如过夜车辆妨碍布撤展工作，需要进行拖车，参展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及费用。

9. 漏油和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或污染性物品的车辆禁止进入展馆。停车场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洗车和维修车辆。

10. 如因驾驶人员责任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对主办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车辆所有单位（人）或驾驶人员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点击查看标展展台的所有《附件》及《附表》](#)

## 六、附件

- 附件 1：《消防安全管理须知》
- 附件 2：《安全生产管理须知》
- 附件 3：《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
- 附件 4：《标准展台展商须知》
- 附件 5：《禁限带物品须知》

## 七、附表

表单回传邮箱：5.2 馆展位回传 [cheonma@serve-expo.com](mailto:cheonma@serve-expo.com)

6.2 馆展位回传 [stellaguo@serve-expo.com](mailto:stellaguo@serve-expo.com)

附表	回传截止时间
附表 1：《动态展品演示申请表》	2024 年 5 月 10 日 24:00
附表 2：《展台内活动申请表》	2024 年 5 月 10 日 24:00
附表 3：《临时保洁、保安申请表》	2024 年 5 月 10 日 24:00
附表 4：《展会配套设施租赁申请表（电 / 水 / 气 / 网络）》	2024 年 5 月 10 日 24:00
附表 5：《展台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	2024 年 5 月 10 日 24:00
附表 6：《展台提前送水 / 电 / 气申请表》	2024 年 5 月 10 日 24:00
附表 7：《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申请表》	2024 年 5 月 10 日 24:00
附表 8：《展具租赁申请表》	2024 年 5 月 10 日 24:00
附表 9：《禁限带物品入场申报登记表》	2024 年 5 月 10 日 24:00
附表 10：《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	2024 年 5 月 10 日 24:00
附表 11：《参展进馆唛头》	/
附表 12：《展品回执》	/